

森信

Samson group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集團

2019/2020
中期報告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02,069	3,110,500
銷售成本		(2,708,227)	(2,799,721)
毛利		293,842	310,77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26,690	25,697
銷售開支		(108,522)	(104,374)
行政開支		(113,407)	(124,282)
其他經營開支		(3,105)	(3,005)
經營盈利	6	95,498	104,815
融資成本		(31,703)	(34,755)
除稅前盈利		63,795	70,060
稅項	7	(12,576)	(17,713)
期內盈利		51,219	52,347
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45,585	47,151
非控股權益		5,634	5,196
		51,219	52,347
每股盈利			
— 基本	8	3.9港仙	4.1港仙
— 攤薄	8	3.6港仙	3.7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0.4港仙	0.4港仙
中期股息	9	5,092	5,09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	51,219	52,34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176,153)</u>	<u>(309,12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76,153)</u>	<u>(309,12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4,934)</u>	<u>(256,78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116,353)	(239,594)
— 非控股權益	<u>(8,581)</u>	<u>(17,18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24,934)</u></u>	<u><u>(256,782)</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91,587	2,056,466
土地使用權	10	104,828	113,553
使用權資產	20	35,972	—
投資物業		741,671	742,676
無形資產	11	41,141	41,69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35	1,3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92	4,692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85	21,268
遞延稅項資產		7,654	7,343
		2,949,865	2,989,026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04,022	206,127
存貨		646,101	700,8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01,020	2,101,742
可收回稅項		9,738	8,31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2,942	184,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640	332,408
		3,613,463	3,533,818
總資產		6,563,328	6,522,8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60,444	909,415
合約負債	13	34,572	25,263
信託收據貸款	14	817,242	1,051,271
應付稅項		105,719	106,467
借貸	14	719,955	1,090,588
租賃負債	20	20,382	—
		3,258,314	3,183,004
流動資產淨值		355,149	350,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5,014	3,339,84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27,315	127,315
儲備		<u>1,690,752</u>	<u>1,832,568</u>
		1,818,067	1,959,883
非控股權益		<u>217,859</u>	<u>226,440</u>
總權益		<u>2,035,926</u>	<u>2,186,32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74,492	451,566
借貸	14	787,165	605,360
租賃負債	20	12,434	—
遞延稅項負債		<u>94,997</u>	<u>96,591</u>
		<u>1,269,088</u>	<u>1,153,517</u>
		<u>3,305,014</u>	<u>3,339,84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得之現金	512,849	200,269
支付利息	(31,018)	(34,755)
支付稅項	(9,208)	(7,05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472,623</u>	<u>158,459</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60)	(157,501)
購買無形資產	(281)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0	413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84)	(2,418)
收購自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權益	—	(1,000)
收取利息	2,035	5,08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84,770)</u>	<u>(157,399)</u>
融資活動		
增加銀行貸款	693,071	487,126
償還銀行貸款	(864,705)	(202,623)
償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負債)	(11,390)	(992)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55	25,245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234,029)	(266,811)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16,598)</u>	<u>41,9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8,745)	43,005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982	357,3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2,597)	(15,066)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9,640</u>	<u>385,3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640	387,849
銀行透支	—	(2,541)
	<u>279,640</u>	<u>385,3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7,315	869,518	1,108,077	2,104,910	240,947	2,345,857
全面收入						
期內盈利	—	—	47,151	47,151	5,196	52,34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286,745)	—	(286,745)	(22,384)	(309,129)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286,745)	47,151	(239,594)	(17,188)	(256,78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 交易應付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5,012)	(35,012)	—	(35,0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8)	—	(28)	(972)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7,315	582,745	1,120,216	1,830,276	222,787	2,053,06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7,315	660,213	1,172,355	1,959,883	226,440	2,186,323
全面收入						
期內盈利	—	—	45,585	45,585	5,634	51,21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61,938)	—	(161,938)	(14,215)	(176,153)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161,938)	45,585	(116,353)	(8,581)	(124,93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應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度 末期股息	—	—	(25,463)	(25,463)	—	(25,4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7,315	498,275	1,192,477	1,818,067	217,859	2,035,926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產重估儲備、資本儲備及滙兌波動儲備。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紙品製造、銷售紙品及包裝紙、辦公消耗用品及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業務、開發物業以及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亦從事消耗性飛機零件貿易並提供海事服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採納多項於本報告期間適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收入之應計稅項使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附註20中披露。除此以外，採納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的概念性框架	財務申報的經修訂概念性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其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者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估值法分析。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保單	—	—	4,692	4,69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	—	1,335	1,335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保單	—	—	4,692	4,69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	—	1,335	1,335

期內，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轉移。期內估值技術概無其他變動。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用於計算第2層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之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4.4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之公平價值計量(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若干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價值之方法繁多，故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於不產生重大成本之情況下合理評估。

下表呈列第3層工具之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6,027	5,986
轉移至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	166
記錄於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	(125)
期末	<u>6,027</u>	<u>6,027</u>

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6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年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之政策及常規並無重大變動。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性質之角度考慮本集團業績。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計算分部盈利／虧損（與財務報表所列者一致）來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但不包括並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的基準與上一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不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策略發展及進一步利用優勢及資源重塑整個貿易業務分部，本集團已將貿易業務重組為若干個主要關鍵業務分部，即紙品及包裝紙品、辦公消耗用品、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以抓緊不同市場的機遇。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目前在全球範圍內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貿易：銷售紙品及包裝紙品、辦公消耗用品、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
- (2) 紙品製造：於中國山東進行紙品製造；
- (3) 物業開發及投資：開發物業作出售用途及租賃投資物業；及
- (4) 其他：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行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分部資料披露的呈列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開發中物業、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工具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u>2,395,961</u>	<u>767,342</u>	<u>32,052</u>	<u>32,360</u>	<u>3,227,715</u>
商品					
銷售貨品—紙品及包裝紙品	1,862,351				
銷售貨品—辦公消耗用品	331,406				
銷售貨品—紙品製造物料	<u>168,905</u>				
快速消費品	<u>33,299</u>				
分部間收益	<u>(169,093)</u>	<u>(35,393)</u>	<u>(20,062)</u>	<u>(1,098)</u>	<u>(225,646)</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226,868</u>	<u>731,949</u>	<u>11,990</u>	<u>31,262</u>	<u>3,002,06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43,142	53,970	9,089	(3,711)	102,490
企業開支					<u>(6,992)</u>
經營盈利					95,498
融資成本					<u>(31,703)</u>
除稅前盈利					63,795
稅項					<u>(12,576)</u>
期內盈利					<u>51,219</u>
其他損益項目					
折舊	<u>17,623</u>	<u>26,013</u>	<u>625</u>	<u>1,900</u>	<u>46,161</u>
攤銷	<u>416</u>	<u>2,156</u>	<u>35</u>	<u>—</u>	<u>2,607</u>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紙品製造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30,203	2,895,002	1,012,880	104,453	6,542,538
可收回稅項					9,738
遞延稅項資產					7,654
企業資產					<u>3,398</u>
資產總值					<u><u>6,563,328</u></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經重列)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分部收益	<u>2,440,959</u>	785,220	30,455	27,979	3,284,613
商品					
銷售貨品—紙品及包裝紙品	1,981,940				
銷售貨品—辦公消耗用品	280,728				
銷售貨品—紙品製造物料	<u>141,438</u>				
快速消費品	<u>36,853</u>				
分部間收益	<u>(141,438)</u>	<u>(11,000)</u>	<u>(18,953)</u>	<u>(2,722)</u>	<u>(174,11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299,521</u>	<u>774,220</u>	<u>11,502</u>	<u>25,257</u>	<u>3,110,50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45,594	54,743	10,031	(1,364)	109,004
企業開支					<u>(4,189)</u>
經營盈利					104,815
融資成本					<u>(34,755)</u>
除稅前盈利					70,060
稅項					<u>(17,713)</u>
期內盈利					<u>52,347</u>
其他損益項目					
折舊	<u>7,388</u>	<u>25,970</u>	<u>315</u>	<u>1,716</u>	<u>35,389</u>
攤銷	<u>646</u>	<u>2,091</u>	<u>35</u>	<u>—</u>	<u>2,772</u>

5. 分部資料(續)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02,364	2,984,087	1,015,292	105,233	6,506,976
可收回稅項					8,313
遞延稅項資產					7,343
企業資產					212
資產總值					<u>6,522,844</u>

本集團四類經營分部於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20,620	398,852
中國(附註)	2,479,923	2,470,809
新加坡	28,869	24,195
韓國	130,726	152,244
馬來西亞	41,931	64,400
	<u>3,002,069</u>	<u>3,110,500</u>

附註：就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2,035	2,471
撥回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準備	1,542	3,170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61	35,3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61	2,174
無形資產攤銷	346	598
存貨準備	552	1,2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準備	2,545	1,631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181	4,593
海外稅項	9,395	13,120
	12,576	17,713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45,0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623,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1,076,000股(二零一八年：1,141,076,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45,585</u>	<u>47,15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1,076	1,141,0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優先股(千股)	<u>132,065</u>	<u>132,06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3,141</u>	<u>1,273,141</u>
每股攤薄盈利	<u>3.6港仙</u>	<u>3.7港仙</u>

9.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 — 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04港元)	4,564	4,564
擬派 — 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04港元)	<u>528</u>	<u>528</u>
	<u>5,092</u>	<u>5,09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39,665	128,067	476,966
貨幣換算差額	(124,288)	(11,087)	(23,134)
添置	6,699	—	150,802
出售	(400)	—	—
折舊及攤銷	(38,227)	(2,174)	—
	<u>1,383,449</u>	<u>114,806</u>	<u>604,63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61,459	113,553	595,007
會計變動調整(附註20)	(7,155)	—	—
	<u>1,454,304</u>	<u>113,553</u>	<u>595,007</u>
重列期初賬面淨值	1,454,304	113,553	595,007
貨幣換算差額	(77,029)	(6,464)	(28,326)
添置	12,854	—	72,906
出售	(217)	—	—
折舊及攤銷	(37,912)	(2,261)	—
	<u>1,352,000</u>	<u>104,828</u>	<u>639,587</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1.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2,387
貨幣換算差額	(1,772)
添置	1,982
攤銷	(598)
	<u>41,999</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1,693
貨幣換算差額	(487)
添置	281
攤銷	(346)
	<u>41,14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扣除準備	1,441,281	1,246,3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9,739	855,441
	<u>2,301,020</u>	<u>2,101,742</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271,054	1,079,290
61至90日	88,470	107,656
90日以上	81,757	59,355
	<u>1,441,281</u>	<u>1,246,301</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之客戶廣泛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故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99,897	1,166,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576	194,628
應付股息	25,463	—
	1,934,936	1,360,981
減：非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492)	(451,566)
	1,560,444	909,415
合約負債		
客戶預付款	34,572	25,2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423,317	970,714
61至90日	136,983	102,928
90日以上	239,597	92,711
	1,799,897	1,166,353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82,183	598,16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18)	4,982	5,43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1,760
	<u>787,165</u>	<u>605,360</u>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639,271	927,340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附註18)	177,971	123,931
	<u>817,242</u>	<u>1,051,271</u>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11,477	973,39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18)	108,478	114,247
銀行透支	—	1,426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1,518
	<u>719,955</u>	<u>1,090,588</u>
即期借貸總額	<u>1,537,197</u>	<u>2,141,859</u>
借貸總額	<u>2,324,362</u>	<u>2,747,219</u>

14. 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426	719,955	1,087,644	817,242	1,051,271
第二年	—	—	229,929	315,95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53,891	283,895	—	—
超過五年	—	—	3,345	3,752	—	—
	<u>—</u>	<u>1,426</u>	<u>1,507,120</u>	<u>1,691,244</u>	<u>817,242</u>	<u>1,051,271</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6%至5.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0%至5.7%)。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1,456,913,987</u>	<u>1,456,913,987</u>	<u>145,691</u>	<u>145,691</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143,086,013</u>	<u>143,086,013</u>	<u>14,309</u>	<u>14,309</u>
合計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1,141,075,827</u>	<u>1,141,075,827</u>	<u>114,108</u>	<u>114,108</u>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132,064,935</u>	<u>132,064,935</u>	<u>13,207</u>	<u>13,207</u>
合計	<u>1,273,140,762</u>	<u>1,273,140,762</u>	<u>127,315</u>	<u>127,315</u>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6.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取用了2,324,3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43,941,000港元)之融資額。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	<u>153,820</u>	<u>81,534</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77,9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3,931,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113,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68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334,8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7,09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法定抵押。

19.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管理層確認的關連人士為被投資公司，其董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該控股股東已辭去被投資公司董事職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從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從一間被投資公司購買貨品	<u>—</u>	<u>467,596</u>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之議定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	265,556
---	---------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之議定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銷售商品

—	18,073
---	--------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之議定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7,355	6,928
-------	-------

20.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且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與過往期間應用不一的新會計政策。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00%。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將該等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緊接過渡前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的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於該日期後適用。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融資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0,824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3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3,278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9,399)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43,367
	<hr/> <hr/>
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2,208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159
	<hr/>
	43,367
	<hr/> <hr/>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所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對使用權資產產生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20.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有關以下資產類型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樓宇	29,358	40,089
汽車	6,614	7,155
	<u>35,972</u>	<u>47,244</u>

下表概述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生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6,466	(7,155)	2,049,311
使用權資產	—	47,244	47,24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90,588	(1,760)	1,088,828
租賃負債	—	21,159	21,159
流動負債			
借貸	605,360	(1,518)	603,842
租賃負債	—	22,208	22,20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及分部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增加如下：

	分部資產增加 千港元
貿易	<u>29,358</u>

20.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b) 應用的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準則許可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同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對租賃是否有虧損性的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賃期限不足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會計處理；
-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選擇對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有否包括租賃不作重新評估。反之，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c)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各類樓宇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訂有1至5年固定期限，惟可擁有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惟所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所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20.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c)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續)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如有)；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如有)；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小型辦公家具。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期介乎1至5年。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屬出租人的會計政策無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租租賃除外)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調整。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賃參照相關資產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並無分租租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租賃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報告期內，紙品行業面對經營環境波動挑戰。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為紙品業務帶來壓力，紙品價格亦因需求下跌而在今年四月至七月期間向下調整。然而，由於中國推行鼓勵內銷政策，成功令國內需求上升，抵消出口業務疲弱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受惠於客戶開始囤貨，紙品價格由八月開始回升。

營運概覽

財務表現

期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輕微影響，但仍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過往多年推行的多元化策略行之有效所致。憑藉本集團廣泛的銷售渠道以及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本集團採取了銷售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並通過減少庫存和採取直銷訂貨來減輕紙品的價格波動。同時，本集團密切監視客戶的業務情況，這些措施已發揮作用。本集團的銷售量顯著增加16.2%至575,800公噸，整體營業額於期內下跌3.5%至3,002,100,000港元，主要因為紙品平均單位售價疲軟所致。

毛利為293,8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於約9.8%的穩定水平。期內盈利約為5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保持平穩，為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9港仙。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未變現貨幣換算虧損為17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09,100,000港元)並記錄為其他全面虧損，主要由於合併賬目時將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所致。未變現匯兌虧損之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為452,6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47.9%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5%)。若撇除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76,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將為45.8%。融資成本為3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由於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比去年同期縮短了五天。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08%，而回撥撥備金額為1,500,000港元。

分部表現

紙品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更審慎的態度繼續推行多項銷售及採購策略，以提高盈利能力，在本地消費強勁增長的情況下擴大市場份額。因此，此分部的銷售量顯著上升28.1%，而營業額(包括分部關聯收入)由於包裝板的單位售價下跌，因此下降2.3%至76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5,2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紙品及包裝紙業務

紙品貿易業務方面，營業額下跌**6.0%**至**1,862,400,000**港元，銷售量則增加**9.9%**，有關增長有賴本集團有效推行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以及更完善管理銷售渠道，因而推動於中國市場的業務表現理想，其中二至三線城市尤其突出。以市場地域區分，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增加**0.8%**至**1,450,700,000**港元，銷售量大大增加**20.4%**，而在香港市場，營業額則下跌**26.8%**至**23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購買意欲下降所致。

至於其他亞洲國家，由於紙品的單位售價下跌，本集團在韓國的銷售量增加了**8.8%**，營業額為**130,700,000**港元。在馬來西亞，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34.9%**至**41,900,000**港元，銷售量則下跌**18.4%**，主要由於本集團正在馬來西亞市場進行整合，冀運作能更有效率及成熟。

辦公消耗用品及消費品以及快速消費品業務

辦公用品及消耗品的營業額由**280,700,000**港元強勁增長**18.1%**至**331,400,000**港元，銷售量大幅增長**32.1%**，全因香港和中國市場表現優秀所致。快速消費品業務由**36,900,000**港元下跌**9.8%**至**33,300,000**港元。香港仍是這業務的最大市場，佔分部營業額**98.4%**。本集團預期香港市場將可保持出色表現，同時亦會致力加強中國市場的產品線及銷售策略，務求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收益。

物業開發及投資

物業開發

本集團的南通產業園項目不單為企業提供多用途物業，亦佔據優良地理位置，透過便捷的交通網絡接通上海。於報告期內，在進行銷售營銷活動後，**IB**期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為**18,469**平方米的七座物業正在施工興建。兩個潛在的購買者已為兩座物業支付了人民幣**7,200,000**元的訂金。加上早前的一個潛在買家所付的人民幣**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IB**期工地的三座估計銷售價值為人民幣**37,500,000**元的物業已收取的訂金合共為人民幣**11,300,000**元。該三座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估計為**7,931**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建物業的成本為**20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功獲得了**IA**期兩座物業的銷售許可，總建築面積為**5,506**平方米，估計銷售價值為人民幣**22,700,000**元，權益已成功轉讓。早前本集團已收到合共人民幣**11,000,000**元的訂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入銷售收入人民幣**22,700,000**元。

物業投資

回顧期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價值**741,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4.3%**至**12,000,000**港元。來自分部關聯業務之額外租金收入為**20,100,000**港元，加上第三方繳納的租金收入**12,000,000**港元，物業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總租金收入為**32,100,000**港元。

其他

該等業務分部包括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海事服務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此等業務分部合共帶來約**3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二零一八年：**25,300,000**港元，大概**0.8%**）。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紙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將維持上升趨勢，帶來穩定的業務表現。為進一步鞏固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更多不同品位的紙品，務求擴大業務的協同效應，尤其是增加市場份額以及加強本集團發展策略。此外，本集團將更致力維繫以及深化與客戶之關係，尤其擁有良好信用及往績記錄的客戶，透過推行以客為主的銷售策略滿足其需要及潛在需求。

至於中國市場的紙品貿易，本集團將致力延續在中國市場的強勁卓越表現勢頭。在香港，辦公用品及消耗品分部已取得另一新重要客戶的合約，其相關的大部分收益將於下一期間作出會計貢獻，標誌著此分部業務另一重大成果。

快速消費品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取得更多分銷權，以拓展本集團現時的產品組合及覆蓋更多受歡迎的國際品牌，務求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顧客。此外，本集團亦正在越南設立新的辦事處，以尋找更多機遇及使地域市場更多元化。

物業業務方面，在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從另一潛在買家收取到人民幣**4,100,000**元的訂金，用於購買**1B**期總建築面積估計為**2,605**平方米的另一座物業，估計銷售價值為人民幣**13,800,000**元。預期南通產業園項目**1B**期物業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取得銷售許可證，而**1A**期物業的兩座物業銷售交易將可於下半財年入賬。中國政府推動改變閒置土地用途用作工業或商業園區的支援政策，加上南通產業園優越便利的戰略位置，本集團有信心此業務分部在第二及第三期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收益和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八年：**0.4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832人**，其中**199人**駐職香港、**1,338人**駐職中國及**295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有關員工個別的工作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權益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452,6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72,9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2,3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5%**)，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871,800,000港元**乃按**2,324,4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減**452,600,000港元**之手頭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2,035,9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1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約**3,613,5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19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7,000,000港元)。其餘借貸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共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附註)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共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附註)	—	132,064,935	100.00%

附註：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688,533,247股普通股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被視為於該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88,533,247	60.34%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名稱	可兌換優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00%

附註：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2,324,3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43,94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177,9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3,931,000港元)及銀行貸款113,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682,000港元)之抵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